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财经〔2014〕10号

关于公布我校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培养和锻炼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为社会输送高质量的人才，加快我区研究生教育发展步伐，规范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行为，根据“取之于学生，用之于学生”的原则，依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和教育厅《关于我区研究生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4〕59号）的规定（见附件1），从2015级起，我校全日制研究生专业收费按如下标准执行（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和教育厅
《关于我区研究生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
〔2014〕59号）
2. 广西师范大学 2015 级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
明细表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价费〔2014〕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
关于我区研究生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我区研究生教育发展，规范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区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区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收费范围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

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物价变动情况以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我区研究生学费标准。

具体标准为：

(一) 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

1.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收费标准：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生·学年。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费 10000 元/生·学年。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收费标准：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MBA 除外) 学费标准为 13000 元/生/学年。金融硕士、翻译硕士、会计硕士、艺术硕士 (MFA)、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可在此基础上上浮 15%。

(2) 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 (MBA, 学制二年) 学费收费标准为 30000 元/生·学年。

(3) 全日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为 16000 元/生·学年。

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在最高限价幅度内，各单位可以结合学科特点、培养层次、学习方式、专业属性、办学质量、市场需求、生源状况、培养成本、与现行标准衔接等因素，自行确定本校当年各专业学费标准并向价格主管部门

申领收费许可证。确需突破最高限价的，须报自治区物价局会财政厅、教育厅审批后执行。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管理方式。非全日制研究生〔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定向培养、委托、在职脱产等类型〕以及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非学历教育（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等学费标准，由各院校根据培养成本，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办学条件以及受教育者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报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后执行，并在招生前公示。

（三）高等学校招收的本硕连读、本硕博连读、硕博连读形式学习的学生，分别按各不同学习阶段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四）国家批准招收的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由各高等学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提出具体收费标准，报自治区物价局会财政厅、教育厅审批后执行。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学生到内地（祖国大陆）接受研究生教育，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六）对区外高校在我区设立研究生院或与我区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及我区高校在区外设立研究生院或与区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其学费执行学生学籍所在高校或单位的有关标准。对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招生单位，对研究生实施收费参照我区现行普通高校收费有关政策及上述相关要求执行。党校、行政学院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由

学校根据培养成本提出具体收费标准报自治区物价局会财政厅、教育厅审批后执行。

民办高校研究生学费管理按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管理方式执行。

三、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

(一) 研究生学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各院校招生简章中必须注明研究生学制和学费的具体标准。研究生学费标准已含实验实习费、教学案例调研、论文指导和答辩费用等。

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批准转学等，培养单位应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学习阶段，计退部分学费。

(二) 各公办高校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各民办高校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服务性收费许可证》，收费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实行亮证收费，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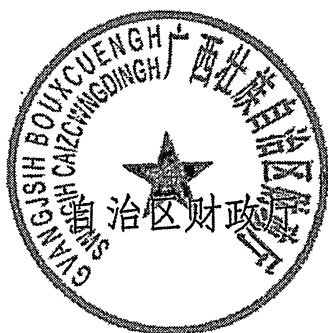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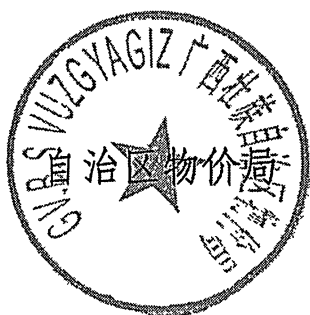
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国家助学贷款等系列政策，不能让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因学费问题而辍学，维护教育公平，促进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文规定从2014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

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仍执行原收费政策。此外，此前与本文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请各单位及各地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协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收费政策的顺利实施。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物价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4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 2015 级全日制研究生
学费收费标准明细表

一、博士研究生

专业名称		学制 (年)	收费标准 (元/年·生)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10000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	10000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3	10000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3	10000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3	10000
070301	无机化学	3	10000
070302	分析化学	3	10000
070303	有机化学	3	10000
070304	物理化学	3	10000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3	10000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名称		学制 (年)	收费标准 (元/年·生)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8000
010103	外国哲学	3	8000
010105	伦理学	3	8000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3	8000
020101	政治经济学	3	8000
030200	政治学	3	8000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3	8000

040100	教育学	3	8000
0401Z1	教师教育	3	8000
0401Z2	民族教育	3	8000
0401Z3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	3	8000
0771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3	8000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3	8000
010106	美学	3	8000
030303	人类学	3	8000
030304	民俗学	3	8000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3	8000
0501Z1	文学传播学	3	8000
0501Z2	写作学	3	8000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3	8000
020103	经济史	3	8000
030401	民族学	3	8000
030404	中国少数民族史	3	8000
0601L1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3	8000
0602L1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3	8000
0602L2	历史文献学	3	8000
0602L3	专门史	3	8000
0602L4	中国古代史	3	8000
0602L5	中国近现代史	3	8000
060300	世界史	3	8000
120203	旅游管理	3	8000
040300	体育学	3	8000
070100	数学	3	8000
071400	统计学	3	8000
070200	物理学	3	8000
071101	系统理论	3	8000
071102	系统分析与集成	3	8000
070300	化学	3	8000
0703Z1	合成与天然药物化学	3	8000
0703Z2	材料化学	3	8000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	8000
071000	生物学	3	8000

071300	生态学	3	8000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3	8000
030100	法学	3	8000
0301Z1	知识产权法	3	8000
030301	社会学	3	8000
120404	社会保障	3	8000
130400	美术学	3	8000
020101	政治经济学	3	8000
020103	经济史	3	8000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3	8000
020200	应用经济学	3	8000
120202	企业管理	3	8000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8000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3	8000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3	8000
0401J1	科学教育	3	8000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3	8000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	8000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名称		学制 (年)	拟调整 学费标准 (元/年·生)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2	12000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2	12000
035200	社会工作	2	10000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2	10000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2	10000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2	10000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2	10000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2	10000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	2	10000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2	10000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2	10000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2	10000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2	10000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2	10000
045101	教育管理	2	10000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2	10000
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	2	10000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2	12000
055101	翻译硕士（英语笔译）	2	12000
055102	翻译硕士（英语口译）	2	12000
055105	翻译硕士（日语笔译）	2	12000
055106	翻译硕士（日语口译）	2	12000
055111	翻译硕士（朝鲜语笔译）	2	12000
045201	体育教学	2	10000
045202	运动训练	2	10000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	2	10000
025200	应用统计硕士	2	10000
085208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	3	9000
085212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	2	12000
085235	工程硕士（制药工程）	2	12000
045400	应用心理硕士	2	12000
135101	艺术硕士（音乐）	2	14500
135106	艺术硕士（舞蹈）	2	14500
135107	艺术硕士（美术）	2	14500
135108	艺术硕士（艺术设计）	2	14500
125100	工商管理（MBA）	2	22500
125200	公共管理（MPA）	3	9000
125400	旅游管理（MTA）	2	12000